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9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兰州化物所”)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兰州化物所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制备与鉴别技术秘密(以下简称“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愿意受让并且实施技术秘密,获得国家相关政策许可后,进行工业化生产、销售,并按约定支付费用。本次技术受让属于公司必要的技术储备。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兰州化物所为国立研究机构,目前主要开展资源与

能源、新材料、生态与健康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工

作,所长夏兆春。公司与兰州化物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备的配方颗粒具有各自的制备工艺路线和相应的制备技术参数;配方颗粒中指标成分的含量高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乙方仅进行过实验室小批量试生产。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尚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或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合同技术秘密。

4.首批技术转让品种数为300种,剩余的100个品种双方另行签定科研合

作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

(二)甲方使用、实施技术秘密的方式方法

1.实施范围:甲方有权自行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独家进行工业开发

生产以及全国的市场销售活动。有权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获得新技

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实施方式:甲方独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生

产规模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

方实施相关技术。

3.实施期限:本合同生效、乙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后开始实施,期限同本合同期限。

(三)技术秘密转让费用

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

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实施,或拒不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的,致使甲方无法生产出

品。公司愿意受让并且实施技术秘密,获得国家相关政策许可后,进行工业化生产、销售,并按约定支付费用。本次技术受让属于公司必要的技术储备。

2.交易对方情况

兰州化物所为国立研究机构,目前主要开展资源与

能源、新材料、生态与健康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工

作,所长夏兆春。公司与兰州化物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备的配方颗粒具有各自的制备工艺路线和相应的制备技术参数;配方颗粒中指标成分的含量高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乙方仅进行过实验室小批量试生产。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尚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或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合同技术秘密。

4.首批技术转让品种数为300种,剩余的100个品种双方另行签定科研合

作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

(二)甲方使用、实施技术秘密的方式方法

1.实施范围:甲方有权自行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独家进行工业开发

生产以及全国的市场销售活动。有权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获得新技

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实施方式:甲方独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生

产规模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

方实施相关技术。

3.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备的配方颗粒具有各自的制备工艺路线和相应的制备技术参数;配方颗粒中指标成分的含量高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乙方仅进行过实验室小批量试生产。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尚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或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合同技术秘密。

4.首批技术转让品种数为300种,剩余的100个品种双方另行签定科研合

作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

(二)甲方使用、实施技术秘密的方式方法

1.实施范围:甲方有权自行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独家进行工业开发

生产以及全国的市场销售活动。有权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获得新技

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实施方式:甲方独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生

产规模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

方实施相关技术。

3.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备的配方颗粒具有各自的制备工艺路线和相应的制备技术参数;配方颗粒中指标成分的含量高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乙方仅进行过实验室小批量试生产。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尚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或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合同技术秘密。

4.首批技术转让品种数为300种,剩余的100个品种双方另行签定科研合

作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

(二)甲方使用、实施技术秘密的方式方法

1.实施范围:甲方有权自行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独家进行工业开发

生产以及全国的市场销售活动。有权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获得新技

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实施方式:甲方独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生

产规模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

方实施相关技术。

3.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备的配方颗粒具有各自的制备工艺路线和相应的制备技术参数;配方颗粒中指标成分的含量高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乙方仅进行过实验室小批量试生产。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尚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或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合同技术秘密。

4.首批技术转让品种数为300种,剩余的100个品种双方另行签定科研合

作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

(二)甲方使用、实施技术秘密的方式方法

1.实施范围:甲方有权自行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独家进行工业开发

生产以及全国的市场销售活动。有权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获得新技

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实施方式:甲方独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生

产规模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

方实施相关技术。

3.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备的配方颗粒具有各自的制备工艺路线和相应的制备技术参数;配方颗粒中指标成分的含量高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乙方仅进行过实验室小批量试生产。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尚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或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合同技术秘密。

4.首批技术转让品种数为300种,剩余的100个品种双方另行签定科研合

作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

(二)甲方使用、实施技术秘密的方式方法

1.实施范围:甲方有权自行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独家进行工业开发

生产以及全国的市场销售活动。有权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获得新技

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实施方式:甲方独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生

产规模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

方实施相关技术。

3.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制备的配方颗粒具有各自的制备工艺路线和相应的制备技术参数;配方颗粒中指标成分的含量高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农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3.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乙方仅进行过实验室小批量试生产。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尚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或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本合同技术秘密。

4.首批技术转让品种数为300种,剩余的100个品种双方另行签定科研合

作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

(二)甲方使用、实施技术秘密的方式方法

1.实施范围:甲方有权自行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独家进行工业开发

生产以及全国的市场销售活动。有权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并获得新技

术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实施方式:甲方独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生

产规模由甲方自行确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

方实施相关技术。

3.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一)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

1.技术秘密的范围:中药配方颗粒300种产品的制备工艺,产品检验以及

测试方法。

2.技术指标和参数:选用的中国传统中药饮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中药配方颗粒制备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中药品种质量标准研究的技术要求》的要求